

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海龙审批复〔2024〕378号

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同意海口来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人力 资源服务许可申请的批复

海口来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申请表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（2015年主席令第24号）、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（国令第700号）和《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海府〔2020〕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鉴于你公司承诺已经具备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法定条件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公司从事职业中介活动，颁发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》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范围：职业中介活动（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、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、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）；

二、许可证号：（琼）人服证字〔2024〕第0102003523号。

请你公司严格按照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规定，开展职业中介活动，并积极配合做好年检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4年10月2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抄送：海口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